

债券简称：22DJLQ01

债券代码：149924.SZ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22DJLQ01

债券代码：149924.SZ

付息日：2024 年 6 月 3 日

计息期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支付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DJLQ01、149924.SZ。

3、债券规模：5 亿元。

4、债券面值 and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票面利率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配售方式：与发行公告一致。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13、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本公司普通债务。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设置债项评级。

22、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9、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是否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8%，每 10 张“22DJLQ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80 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3.8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8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 2、除息交易日：2024 年 6 月 3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4 年 6 月 3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6 月 3 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98%。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孝武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咨询联系人：王睿

电话：010-81926702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32

咨询联系人：姜姗、孙宏昊

电话：010-576159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